

祁承燾——我国图书馆学的先驱者

钱 亚 新

引 言

祁承燾不仅是明朝一位爱国主义的著作家，而且是一位有名的藏书家，优秀的目录学家，卓越的图书馆学的先驱者。

祁氏生于一五六三年（明嘉靖四十二年），卒于一六二八年（崇禎元年）。那时正处于明朝封建社会的末期。当时社会经济，正由赋税制度的革新，解除了危机，而有所好转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各行各业，都有显著的发展，并有大量商品畅销国外。刻书业也不例外，当时以吴、閩、越三地最为盛。曾有“其精吴为最，其多閩为最，越皆次之；其直重吴为最，其直轻閩为最，越皆次之”的说法。^①在文学方面，正是标榜“文必西汉，诗必盛唐”后七子风行的时期。后来又出现了“文学改良派”，主张变“秦汉为欧曾”，反对复古派的过于保守。万历末年又出现了完全反对摹仿，追求发挥“性灵”的“公安派”和“竟陵派”，由于他们实质上还是改良派，所以虽然有所创树，但终究不能使古文派没落的厄运，停止不前。这些就是祁氏生时社会背景的轮廓。

祁氏名承燾，字尔光，号夷度，又称曠翁、密士老人，浙江绍兴人。他的祖父名清，嘉靖丁未进士。父名汝霖，国子生。他自己是万历庚子（1600年）举人，甲辰（1604年）进士。曾在山东、江苏、江西、安徽、河南等省历官至江西布政使右参政。

祁氏曾治曠园于绍兴梅里，其读书之处称为“东书堂”，藏书之库称为“澹生堂”，游息之所称为“曠亭”。祁氏著述颇富，其《澹生堂杂著》包括《藏书训约》、^②《壁牯》、《邵杨二先生诗转语》、《和张无垢论语颂》、《密园前记》、《密园后记》、《泰岱游记》、《天台半游记》、《琅琊过眼录》、《两浙著作考檄》、^③《数马三记》、《出白门历》、《江行历》、《归航录》、《白门二吟》、《曠亭小草》、《辽警》等十七

种，这些著作和他的做官的经历有密切的关系；并有《澹生堂全集》二十一卷，列为清代全毁书之一。

此外，祁氏还辑有《国朝徵信丛录》一二三种、二一二卷，《澹生堂余苑》一八八种、六〇四卷，《诸史艺文钞》三〇卷；编有《名存录》、《苦购录》、《广梓录》共十二卷，《澹生堂藏书目》。^④

以上这些著作，绝大部分已经散佚。目前所存的，可能只剩下了《澹生堂集》、《澹生堂外集·宋贤杂佩》、《藏书训约》、《澹生堂藏书目》几种罢了。朱彝尊《明诗综》里录有祁氏的《闻警》一首；^⑤

医巫闾下水东流，填尽枯骸剩作丘。当局岂皆食肉鄙？傍观宁尽杞人忧？既知残奕推争劫，坐视危樯欲复舟。可是樞臣饒远策，故将镇静作良谋。

这首诗可能写于一六一九年明朝率领大军企图歼灭后金（即清朝未入关的前身）、大败于萨尔浒之战和一六二二年明朝又吃了后金败仗的当儿。那时朝中对东北边防束手无策，主战主守，议论不定，朝臣以“辽事”为互相攻讦的手段，因此引起祁氏对人民的死伤致以哀悼，对大臣的没有远策给以尖锐的批评；而且指出残奕不争取胜利，坐视危樯不救，就难免有复舟之祸。以鱼肉人民的败类来当权，怎能不使杞人忧天？居然在二十多年后，明朝就被灭亡了。

① 胡应麟：《少室山房笔丛·经笈会通》，一八九六年广雅书局刊本，第四卷第四页。

② 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、《藕香零拾》本、古典文学出版社本，均作《藏书约》，《善本室藏书志》作《藏书训略》，这些都不够正确，应从《澹生堂藏书目》所著录者，作《藏书训约》较当。

③ 另有《两浙著作考》四十六卷，见《澹生堂藏书目》史部书目类，疑二者实为一书。

④ 《善本室藏书志》作《澹生堂图书谱》。

⑤ 朱彝尊：《明诗综》。清康熙刻本，第五十九卷第二十三页。

从这首诗，就把祁氏爱国家爱人民的热情和愤懑，表现得既是鲜明，又有含蓄。清朝之所以要禁毁祁氏的著作，不是偶然的。

《藏书训约》的内容，是论述聚书、读书的训诫，鉴书、购书的方法。周中孚在《郑堂读书记》中曾指出这训约“虽为其子孙而设，实可为天下法”。^⑥以现代的眼光来看，这些训诫和方法，与《澹生堂藏书目·庚申整书略例》所提出的“因”、“益”、“通”、“互”四点，不啻是祁氏对我国图书馆学一套理论和实践的先驱。兹综合祁氏所论有关各点，作初步探讨如下，请读者加以指正：

聚书读书与经世致用

由于祁氏非常钦佩司马光的聚书和爱惜图书，以及训子的几句话，因此他认为自己既然是一个宗儒的信徒，应当积极地聚书；同时为了儿辈的发展，应该勉励他们一方能继承家风，他方能有所建树。

祁氏在童年时代，因为父亲有些遗书，所以就有机会与图书接触。当时他经常登楼阅读他父亲的遗书，虽不能完全了解书中大意，但按笈摩挲，爱不释手，比之玩弄孩子们的吹笙、摇鼓，兴趣尤浓。他的母亲每每催促他上学，他老是不肯下楼，继之以呵责，还是恋恋不舍。到了青年时代，有一次他买到了一部通史，惊喜异常，因此日夜阅读，五百多卷之书一月而尽，却弄得神经衰弱，几个月不能成寐。后来他上北京去参加会试，看到很多经笈，但无力购买，只好到书铺里去阅读，朋友们把他当做王充来嘲笑。

祁氏认为：如果一个人要见多识广，温文尔雅而不肯读书，这好比“求饱而懒营饔，取煖而懒裁衣”；他又认为读书，“饥可当食，寒可当衣，寂寥可当好友”；他还认为“个人好久不读书，便有尘俗生于胸中，照镜则面目可憎，对人则语言乏味”。这样说来，读书的意义是多末深刻，而其作用又多末广大。

正因为祁氏认识读书的意义和作用的重大，所以他训诫儿辈读书首先要认真学习古人，记取典范。因此，他收集了三十则聚书和二十三则读书的故事，作为示例。其次要专心致志，深入体会。做到读完一书，再读一书，方读其已见的，就恨不能读其未见的。再次，不仅要求能聚能读，而且要求能

善读，做到掌握书中的精神实质。他认为更重要的，通过读书，要能忠信孝友，贯彻到日常生活和言行中去；要能经世致用，有利于国计民生。

祁氏积四十多年对于图书聚而散，散而复聚的经验教训，当然不能期望儿辈有聚无散、但是希望他们能竭力以守，尽力而增，这种要求是可以使人理解的。当然，其中某些地方未免带上封建道德的色彩，具有时代阶级和个人打算的局限性，然而他的儿子彪佳坚决抗清、以身殉国的精神，可说是受他的影响所致，值得使人缅怀的。因此，祁氏提倡聚书读书、经世致用，确有深刻的意义和积极的作用。

鉴别图书与购求图书

现在我们鉴别图书的标准，首先是讲政治价值，其次才讲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。但要求三百多年前的祁氏也要做到这样，那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合理的。然而他对鉴别图书具有一定的见解，他所提出的标准是：“审轻重”，“辨真伪”，“覈名实”，“权缓急”和“别品类”。

所谓“审轻重”，就是说由于四部各类图书的撰述、刊刻、流传、亡逸是和时代的推移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因此，祁氏认为以图书内容的不同而论，则“得史十者，不如得一遗经；得今集百者，不如得一周秦以上子；得百千小说者，不如得汉唐实录一。”以图书撰写的先后而论，祁氏又认为书笈越古越好。总之，他是以经重于史、子重于集、古重于今为“审轻重”的尺度的。

所谓“辨真伪”，就是说对于图书没有明白哪部是真，哪部是伪，很容易使人走入迷途的。因此，祁氏认为要把图书买好，事先辨别真伪是有必要的。他指出，“经不易伪，史不可伪，集不必伪，而所伪者多在于子。”这种论断，在祁氏当时，基本上是正确的。

所谓“覈名实”，就是说要认真考验一书的名称和内容是否相符，不要为前人所欺而徒慕其名，白费精神财力，应该做到买一书真正抵得一书。祁氏曾列举不少图书，说明其中名实的关系而总结为五种类型，即“名异实同者”，“名亡实存者”，“以一

^⑥ 周中孚：《郑堂读书记·澹生堂藏书约》。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务印书馆《万有文库》本，第四册第五八四页。

概余者”，“以散見全者”，“故意分析书名以示其博者”。明朝人引用古书或坊肆刻书，往往分析数书为几种，这是一种令人讨厌的恶习。能针对当时的流弊而提出这点，这是卓见。

所谓“权缓急”，就是说藏书的主要任务，不仅仅是以资博洽，而在于经世致用。祁氏认为要谈经世致用，当以经济为先，而古人讨论经济最显著的，莫善于史，因此除尊经以外，必须以史为急，子和集可缓。这种见解是比较卓越而切合实际的。祁氏还特别重视当代的史笈和史料，认为“学不通今，安用博古，”因此，“凡涉及国（明）朝典故者，不特小史宜收，即有街谈巷议，亦当尽采。”这一意见也是完全正确的。

所谓“别品类”，是讨论图书的流派，而更多地涉及图书分类、编目的范围，这将于后文详加论述，兹不再赘。

祁氏在读书的基础上，鉴别标准的指导下，吸收郑樵求书八法的经验，提出了四条购求图书的方法，这就是“眼界欲宽”、“精神欲注”、“心思欲巧”、“钞校欲勤”。

“眼界欲宽”，指的是要放开视野来认识图书方面的“曠然宇宙，自有大观，”切勿以须眉男子作井底观天。换句话说，就是对于购求图书的范围要广，能包罗万象；品种要多，能花色齐全。

“精神欲注”，指的是先要养成读书的嗜好。从祁氏看来，任何嗜好都不如它，因为这一嗜好养成以后，就能感到一旦无书即不知人生的乐趣，同时就能专心致志进行访求。这样，奇书异本也就自然而然会积聚起来了。

“心思欲巧”，指的是要多动脑筋，多想办法。祁氏认为“古书有必不可致者，有求之苦而得之艰者，有可随时随地而求辄得者。”针对这些情况，他把名存而书不传者编为《名存录》，把难得而须力求者编为《苦购录》，把已经刊刻者编为《广梓录》，并附以《购书檄》一篇，作为购求图书的工具。^⑦祁氏又曾论及购书的难易，指出“购书于书未集之先易，”“购书于书稍集之后难，”这是因为未集之先，可以来者不拒，稍集之后，就易于重复。这种经验，我们也有，由于未摸清家底，常常发生重购。祁氏要编制三录，正是为了避免重复的有力措施。

“钞校欲勤”，指的是某些没有刻本的图书，只有靠传钞才能获得。祁氏在青年时代，就手录古今

四部“卷以千计，十指为裂。”他所辑的《国朝徵信丛录》、《澹生堂余苑》二书，就有六百多卷，都是手钞的。他不仅钞书勤奋，而且校书精明。全祖望《曠亭记》中曾赞扬“其所钞书，世人多未见，校勘精核，纸善洁静。”^⑧证以现存原写本的《藏书训约》，全氏的评语，完全正确。

在实践活动方面，祁氏一开始就能全力以赴。例如他每次到杭州参加乡试，总要在那里遍问坊肆刻书，走尽大街小巷，觅有异本，即使被老鼠咬坏，蠹鱼蛀过，无不出重价买回，手为修补。在他还未工作没有收入时，他曾将爱人的陪嫁物卖掉买书；既有进益后，就节衣缩食，将所余的钱全部花在书上。因此，他在起初的十多年中，购求所得的图书和家中原有的遗书相加起来，超过了万卷。不幸这批图书在一五九七年全部毁之于火。但是他并不因此而灰心。

自一五九八年到一六一三年之间，他在几省做官，尤其供职南京以后，他集中精力购求图书，同时经常请教内行，访问专家。他看到焦竑的藏书，认为“一一皆经校仇探讨，尤人所难。”在一六一三年，他把图书整理过一次，编成经緯二目，藏书数量约在二、三万卷之间。自一六一四年以后的七年之间，祁氏还是广为搜罗，四面采访，又增加了五、六万卷，编成了“澹生堂藏书目。”其后还有增加，但为数不多了。

根据《澹生堂藏书目》来统计，约著录九千多种、十万多卷。在二十年左右，以个人之力能购求图书达到这样的数量，非有过人的毅力，专注的精神，是难于做到的。这是值得我们钦佩的。

祁氏藏书的特点，首先在于统筹兼顾，全面安排。这不仅表现在四部重要的著作搜罗无遗，而且表现在其中数量的分配比较平衡。据初步的统计，^⑨种数：经占13%，史占27%，子占36%，集占24%。其次一个特点，从需要出发，重点突出。这表现在

^⑦ 原写本在《藏书训略·购书》部分的文字后，尚有一段按语，正如在《藏书训略·鉴书》部分文字后一样。但这段按语，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、《藕香零拾》本、古典文学出版社本，均刊落未载。所提到的三录和《购书檄》即见于这按语之中。

^⑧ 全祖望：《结埼亭集外编·曠亭记》。上海商务印书馆《四部丛刊初编》缩本，第七二四页。

^⑨ 根据《绍兴先正遗书》本《澹生堂藏书目》统计的，其中同书异版的种数、卷数均未作统计。

史部的种数虽占第二位,但其卷数,却比其他三部都多,约占三分之一;同时史部中的国(明)史类,在史部十三类中种数占34%,卷数占27%,都是第一位,在四部二百三十五类中种数为第三位占9.7%。卷数为第二位占9.8%。再次的另一特点是版本精良,鈔校出众。在九千多种书中,宋元版本,不在少数;南监、北监,都已备全;各藩府所刻之书,不一而足;为清代所禁毁之书,在在可见。至于鈔本,纸张精良,字迹清秀,版心中都印上专用名称,如“澹生堂”,因此祁氏鈔本,素为我国藏书家所珍视。特别应该强调的,祁氏还收藏过元明传奇,多至八百余部,而叶儿乐府、散套还不在此数之中。这些在其藏书目录中均未著录^⑩。

总之,祁氏对图书的鉴别和购求,既有理论,又有实践,而且理论起了指导实践的作用,实践丰富了理论的内容,理论与实践,紧密地联系起来,统一起来了。

图书分类与编目

祁氏在《澹生堂藏书目·庚申整书略例》中,提出分类上整套的理论和方法,其要点有四:

“一曰因;因者,因四部之定例也。部有类,类有目,若丝之引绪,若网之就纲,井然有序,杂而不紊。”祁氏批判了《七略》、《七志》、《七录》以及《江东藏书目》的十三分和《玩易楼藏书目》的十二分等分类法,虽具有一定的义例,但终不如经史子集四部的“类聚得休、多寡适均”,“简而且尽,约而且详。”因此,他认为照四部来对图书进行分类、编目、检阅、收藏,最为妥善。所谓因者,就是效法四部,不怕沿袭。

“一曰益;益者,非益四部之所本无也。而似经似子之间,亦史亦玄之语,类无可入,则不得不设一目以汇收;而书有独裁,又不可不列一端以备考。”祁氏举出不少例子,说明了增添“约史”、“理学”、“诏制”、“丛书”、“余集”五个类目的必要,认为这“虽似别蜂房之户,实非为蛇足之添。”这五个新增的类目,除“理学”仿自《文淵閣书目》、《江东藏书目》的“理性”,“诏制”仿自《世善堂藏书目》的“诏令”,其余“约史”、“丛书”、“余集”三者,都是他的新创,“尤以丛书的独立,于分类学的功助最鉅。”^⑪实非虚语。

“一曰通;通者,流通于四部之内也。事有繁

于古而简于今,书有备于前而略于后。”因此,祁氏认为,凡本有单行,而后仅见于文集之书,如欧阳修的《易童子问》、王安石的《卦名解》等;凡各自成卷,不行别刻,却附见于本集之书,如王世贞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中的《艺委卮言》、《宛委余编》等;凡各种丛书中的子目;都应分析出来,归入不同的类目之下,以资流通于四部之内。这样,既可以少会多,又可便于检阅。

“一曰互;互者,互见于四部之中也。作者既非一途,立言亦多旁及。有以一时的著述,而倏尔谈经,倏尔论政;有以一人之成书,而或以据古,或以征今;将安所取衷乎?故同一书也,而于此则为本类,于彼亦为应收;同一类也,收其半于前,不得不归其半于后。”祁氏因此认为,凡一书内容涉及两类或两类以上时,即当分别互见于各类,以尽其用。如《皇明诏制》是制书之一,在国史类中固属本类,不可遗漏,而在诏制类里,也应收入。又如王应麟的《小学紺珠》本为类书,但同时又属启蒙之书,因此在类书和小学两类之中,都应著录。有些专门丛书,如《道书全集》、《藏说小萃》等,既要著录于丛书本类,又应互见于其有关专类。这样,就能达到互著其目以备考竟了。

祁氏根据了以上这些理论,不仅增删类名,又复详分细目,改制了一个四部四十四类二百三十五目的藏书分类法,其部类的大纲如下:

经部:易 书 诗 春秋 礼 孝经 论语

孟子 总经解 理学 小学

史部:国朝史 正史 编年史 通史 约史
史钞 史评 霸史 记传 典故 政类
图志 谱录

子部:儒家 诸子 小说家 农家 道家 释家
兵家 天文家 五行家 医家 艺术家
类家 丛书

集部:诏制 章疏 辞赋 总集 余集 别集
诗文评

由于祁氏以“经世致用,史部为急”为购求图书的指导思想,因此反映在分类体系中,不仅史部之类比其他三部为详,而且在国朝史这一类下,又分

^⑩ 同注⑤。

^⑪ 姚名达:《中国目录学史》,一九三八年上海商务印书馆,第一四〇页。

为御制、敕纂、汇录、編述、分紀、武功、人物、典故、时务、杂記、行役、風土等十有二目。这样强调史部，特别是当代史籍和史料，是值得加以重视的一个特点。

在子部之中，立諸子类与其他各家并峙，实不妥当，但以之而統攝墨家、法家、名家、纵横家、杂家，这是开以后《千頃堂书目》立杂家类而包括名、法、杂諸家的先声。把小說家一类再行細分，这在祁氏以前各家目录之中，誠屬少見；其中分为說汇、說丛、佳話、杂笔、閑适、清玩、記異、戏剧（笑話、滑稽）八目，有些未免感到勉强，但重视小說家的作品，实为一大特色。丛书一类本为祁氏首創，又将其中分为国朝史、經史子杂、子汇、說汇、杂集、汇集六目，这不仅划分普通丛书和专门丛书的区别，而且又一次强调了国朝史的书籍。这些都是在子部中应该重视的特点。

在集部之中，余集一类也是祁氏的独創。他說：“文有滑稽，詩多艳語。括耳目未經見之文，既称逸品；品摘古今所共賞之句，独夸粹裘。非可言集，而要亦集之余也。”这是他为什么要立余集一类的說明，同时也是他所以要把余集分为逸文（附摘錄）、艳詩（附詞曲）、逸詩（附集句摘句）三个子目的解釋。在別集类下，又特立国朝御制集、国朝閣臣集、国朝分省諸公詩文集三个子目，其封建意識、等第思想的濃厚，毋庸諱言，但再一次对当代著述的强调，厚今薄古的气氛，未始不是祁氏一貫的特色。至于在国朝分省諸公詩文集一目下再分为北直、河南、山东、秦晋，两浙、江西，福建、东西两粤，湖广、四川、云貴四大区域，这是以地区来分文集的新作法、新特点。

《澹生堂藏书目》中虽然没有写下編目的条例，但根据其中的著录加以探索，还是可以归纳出几項特点如下：

首先，这个藏书目的原写本并不分卷，是采用表格式来編制的。^⑫这与一般藏书目就有不同。每半叶八行，每行分上下两截。上截載书名，下截又分两行，載卷数，册数（套数、篇数）、撰人时代及其姓名，以及版本、細目、附录或注解等。下面四条是由四部各类中挑选出来的。

周易注疏	九卷 監板	八册	一套	
汉书	一百二十卷 監板	三十册	三套	汉班固撰 顏師古注

物外清音	二卷 亦名方外玄言	一册		
刘文成公集	二十卷 內合併翻运录 写情集	十册	刘基 郁离子 犁眉公集	覆瓿集 春秋明經

其次，为了要滿足分类上“通”和“互”的要求，有些图书先在本类下著录外，并作分析著录和互見著录。最能体现这点的是有些丛书的著录，如：

四十家小說	天寶遺事 卓異 赵飞燕外傳 楊太真外傳	續齊諧录 葆光录 高力士外傳 臥游录	十洲記 洛陽名園記 博異志
前四十家小說	五十卷	十册	
开元天寶遺事	六卷 載四十家小說		王仁裕
游录	一卷 載四十家小說		呂祖謙

上面第一条著录丛书的书名及其細目，反映于丛书类小說目中，这是属于这书的同类著录。第二条著录丛书的书名、卷数、册数，反映于小說家类說从目中，这是属于这书的互見著录。第三、第四条著录书名、卷数、著者和出处，前者反映于杂史类野史、稗史目中，后者反映于小說类閑适目中，这是各以其内容而編制的分析著录。这样的著录方法，非常合于現代編目条例的要求。至于其中书名項上有两种不一致，这对于大局是无关紧要的。

再次，同一书而其卷数、册数、版本有不同，在书名上加一“又”字；如一书有上下、正續等編时，仍分条著录。如：

齐民要术	十卷	四册	旧板	后魏賈思勰
又齐民要术	十四卷 載秘册汇函內	四册	新板	
函史上編	九十五卷 年表二卷	四十册 紀三十八卷	邓元錫纂	志傳五十五卷
函史下編	二十三卷 书三卷	二十册 志十卷	考八卷	紀二卷

这样，可使同一图书既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这是我国书本目录中优良傳統的著录方法之一。

再次，凡續收之书，著录在各类之后。这样虽

^⑫ 《绍兴先正遺书》本中的《澹生堂藏书目》，其著录格式和著录事項与原写本略有不同。《遺书》分为十四卷，采用凝集式；每条著录以大字标书名和册数，以双行小字标卷数，撰人姓名，以及版本、細目、附录或注解等。二者在类目的数量上、續收著录的安排上，也略有出入。我們不应认为《遺书》本就是照原写本雕版而印成的。至于这两种本子的同異和优劣，当以另文討論。

然可使續收图书反映出来，但也显示了书本式目录不能随时增加著录于适当地位的缺点。

此外，同类或同目下的图书排次，尚无一定的规律。但有不少处所是以时为序的，如在正史类下，即照朝代排列；又如别集类各目下是以著者生卒前后为次的。

在图书分类方面，整个明代有两种不同的倾向：一种是不守四部的成法，独创新格。这可以《文淵閣书目》、《荃竹堂书目》、《世善堂藏书目》以及祁氏評論过的《江东藏书目》、《玩易楼藏书目》为例。另一种是仍以四部为主，但对类目略有增删。这可以《百川书志》、《万卷堂书目》、《徐氏家藏书目》等为例。祁氏的《澹生堂藏书目》中的分类体系是属于后面一派，但其所提出的类目较有创见，而体系也较完备。更可注意的，是“通”和“互”的理論和方法，实为清代章学誠所謂“別裁”和“互著”的先驅。由于祁氏不徒托空言而能从实际工作中表現出来，因此对于《澹生堂藏书目》应給以相当高的评价。換句話說，祁氏对于图书的分类和編目，也正如他对于图书的鉴别和购求一样，处处能把理論与实际紧密地联系起来、統一起来，这种精神在当时确是难能可贵的。

典藏保管与阅览出借

祁氏很欽佩古人的聚书，已如上述。但是他认为如果前人能聚而后人不能守，那末这种聚实等于未聚；他又认为后人即使勉强能守而不能重視运用，那末同不能守仍无差别。因此他对儿輩提出了下面这样的《藏书約》：

“今与尔輩約：及吾之身，則月益之；及尔輩之身，則岁益之。子孙能讀者，則以一人尽居之；不能讀者，則以众人递守之。入架者不复出，蠹蝨者必速补。子孙取讀者，就堂檢閱；閱竟即入架，不得入私室。亲友借观者，有別本則以应、无別本則以辞，正本不得出密园外。书目視所益多寡，大較近以五年，远以十年一編次。勿分析，勿覆瓿，勿归商賈手。如此而已。”

这約的内容簡明扼要，切实可行。其中有下列几个問題，值得加以探討一下：

首先关于私家藏书继承递守問題。祁氏积毕生对于图书聚而散、散而复聚的經驗，深知要求儿輩做到有聚无散是不可能的。不过他期望他們能竭力以守。如果竭力为之仍不能守得住，那只好归諸天

数。这是一种宿命論并带迷信的思想，实不足取。但是他对于儿輩提出以能讀为继承藏书的先决条件，是有灼見的。因为这样就有可能不把藏书当作貨具来看待，而与閱讀紧密地联系起来。万一子孙不能閱讀，他要求利用集体的力量来递守，必須遵照“勿分析，勿覆瓿，勿归商賈手”的規約。这样，不仅能解决私家藏书继承递守的問題，同时也能解决如何促使子孙利用图书的問題了。

其次关于修补保护問題。上文曾提到祁氏覓有異本，即使鼠余蠹剩，无不珍視买回，手为补綴。修补工作，他认为收藏图书重要工作之一。他在《藏书約》中之所以特別強調这点，是因为图书小坏不补，将来会变成难于收拾的。对于保护图书的另一措施，他主張在每年上伏和重阳之間天气明朗的日子里，設几案于太阳下，曝晒书脑以免受湿虫蛀。这是一种經驗，不过把书脑晒在阳光下，还可进一步研究。此外，对于图书的清点，祁氏也很注意。約中要求以五年或十年核对藏书一次并重行編目一次，这是很合理的。

再次关于图章印記問題。藏书必有印記，这不仅表示了所有权，而且可备将来作为考证之用。不过印記必須讲究一些，因为恶劣的印記盖在书上徒然令人討厭，損害图书。祁氏的藏书印記，我們看到的計有四种：“山阴祁氏藏书之章”市制一寸一分見方，篆书阴文；“澹生堂經笈記”，一寸长八分闊，也是篆书阴文；“子孙永珍”，八分直径圆形，篆书阳文；“曠翁手識”，八分見方，篆书阴文。每顆印章字体結構縝密，刀法蒼勁有力，大概是当时名手的作品。另外尚有“藏书銘”一印，沒有見到，但这銘文很有深远的意义，其文为“澹生堂中儲經籍，主人手校无朝夕；讀之欣然忘飲食，典衣市书恒不給；后人但念阿翁癖，子孙益之守弗失！”^⑬这几句銘文，把祁氏毕生嗜书的活动，形容得栩栩如生。他期望“子孙益之守弗失”，然而后来由于甲申之变，时局离乱，所藏之书搬到云門山寺，結果終究未能如天一閣藏书的保存下来，这是极可惋惜的事。

此外，关于閱覽出借問題。图书的守藏是为了閱讀，这是进步的思想，但守藏与閱讀之間却存在着矛盾。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使其統一，祁氏提出子孙如要閱讀，不許帶入私室，只能在讀書室里进行。他之所以要把藏书的“澹生堂”和讀書的“东书堂”分开

^⑬ 叶昌熾：《藏书紀事詩》。一九五八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，第一六三頁。

建造，是吸取一五九七年火災的教訓，同時也是解決二者之間矛盾的積極措施。實在，火是藏書的大敵之一，我們必須加以謹嚴的防備。祁氏這種措施是值得效法的。對於親友要借閱，他所立下的規約是“有別本則以應，無別本則以辭”，這就是說沒有復本的书，一概不借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做到“正本不得出密園外”。這一辦法對於圖書流通上未免嚴了一些，但對於得書不多的條件下，加強保存而便於隨時閱覽，未嘗沒有其積極的作用，兼顧到保存和利用的原則。

總之，祁氏針對典藏保管和閱覽出借所提出的《藏書約》，可以說是私家藏書一套切實可行的規章制度。其中也貫穿著理論聯繫實際的精神，尤其有許多寶貴的經驗，值得我們加以繼承和發揚。

結 束 語

根據上文所述，祁氏對於圖書，不論在聚書、讀書、鑒別、購求上，不論在分類、編目、典藏、借閱上，都有精辟的言論，獨到的見解，新穎的方法，可行的規約。他不僅繼承發揚我國先哲有關圖書館工作中和目錄學上的優良傳統，而且通過自己多年的實踐，創造了不少可貴的經驗。特別應強調的，是他的一切活動，能以經世致用為鵠的；所有工作，能以理論聯繫實際，不尚空談，這是值得我們老老實實恭恭敬敬向他學習的。我國歷來的藏書家和目錄學家之所以異口同聲推崇祁氏的巨大成

就，不是幸致的，也不是偶然的。

在《劫中得書記》中，鄭振鐸氏曾說：“余得之（指《藏書訓約》而言）大喜，快讀數過，若於故人對話，娓娓可聽，語語皆從閱歷中來，親切之至。蓋承璫不僅富於藏書，亦善於擇書讀書也。惟甘苦深知，乃不作一字虛語。余所見諸家書目序跋及讀書題跋，惟此書及黃薊圃諸跋最親切動人，不作學究態，亦無商賈氣，最富人性，最近人情，皆從至性中流露出來的至文也。”^⑭這幾句評語，中肯得體，意味深長，對於擇書、讀書、藏書、用書沒有備嘗甘苦如鄭氏的人，實在也講不出來。自祁氏撰述《藏書訓約》以後，如曹溶的《流通古書約》，丁雄飛的《古歡社約》，孫慶增的《藏書紀要》等，都或多或少是受了他的影響而產生的，特別是分編上的“通”和“互”，到了章學誠手里，更發揮了巨大的作用，而作為他所提倡的“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”的學說的主要環節。

但是，祁氏畢竟在距今三百多年前的封建社會里成長的，加上他家庭的出身和他多年做官的生活，因此，他所提出的“經世致用”的主張及其圖書管理流通方面的方法，都有其一定的時代階級的局限性。我們必須批判地繼承祁氏的成就，並以時代的精神進行新的創造，進一步使我國社會主義圖書館事業不斷地向前推進、充實、提高和發展。

⑭ 鄭振鐸：《劫中得書記·澹生堂藏書訓約》。一九五六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，第六四頁。

（上接第44頁）

著述及編校書目都一百零八種（先生手定為《四部稿》、《江漢稿》、《地方稿》、《譜錄稿》等六大類），其中有已經刊行者；有既成定本亟宜付印者；有尚須編校後始克付印者。俟臨時斟酌行之”。（按先生著述，就筆者所知，尚有《舊京訪書記》一文約數卷，發表於民國二十四、五年北京出版的《中和日報》，我曾按期讀過，惜未刊完。遍查叙目，未載此書，不知是否遺漏，抑併入他書之內？）這是先生著述的事實。

反觀“楊守敬”氏自訂的《鄰蘇老人年譜》（據石印大字本），其一生科第功名，著述事業，刻書刻碑，舉凡親朋往來，家庭瑣事，莫不在年譜之內，備述無遺。楊氏自謙不諳韻語，然查年譜“辛亥七十三歲”下，特載“七絕”二首，系贈日本人“水野疏梅”、“寺西”、以及友人、“甘翰臣”等者。獨於《藏書絕句》三十二首，以及《文史雜誌》所載各文（名見

前），始終只字未及。誠如《浙江圖書館館刊》編者所云：“雜誌（指《文史雜誌》）之發表是稿（指《藏書絕句》），尚在老人（指楊氏）未逝世以前二年（原注“惺吾”先生卒於民國四年）據他人之稿於其人生存之秋，在當時殆天是理”。可謂一語破的。觀於楊氏生前既未加以承認，也未否認，其不是楊氏著述，也是一個明證。至“默庵”一跋，更不足辯，顯然是書估偽造，借以欺騙讀者。

平心而論，楊守敬和王葆心兩氏，各有專長，楊氏精輿地金石，王氏精經學考據，這是中外學者公認的事實。均不需要這區區三十二首絕句，才能增高他們兩人的學術地位。不過是誰的勞動果實，便應歸給誰人，這是我們今天新社會應有的實事求是態度。

根據以上事實和證明，《藏書絕句》的“著者”，應該肯定為“清田王羅葆心撰”。書名應更正為《論藏書絕句》。